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浩先生、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1.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四、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五、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六、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七、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八、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九、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一、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二、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三、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四、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五、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六、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七、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八、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十九、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二十、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二十一、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二十二、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庆先生、王雷先生、李力军女士、夏思女士、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文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3年3月8日 10点30分
-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会议决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选举周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力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夏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谢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戴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杨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0、2.0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0日，当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秘 张 浩

先 生 / 女 士 代 表 本 单 位 ( 或 本 人 ) 出 席 2023 年 3 月 8 日 召 开 的 贵 公 司 2023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 并 代 行 投 票 权 。

委 托 人 持 普 通 股 票 号 ：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户 号 ：

非重要和拟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7.81元/股，调整为7.76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2日起生效。“皖天转债”将于2023年2月21日停止转股，2023年2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燃气 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81.6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17日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789.30万股，授予价格为4.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7.70万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或消灭。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变更为26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89.30万股变更为781.60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1月17日。

2.授予数量：781.60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占比
李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00	1.54%	0.026%
吴捷	党委副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光峰	总工程师	10.00	1.28%	0.021%
陶甫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28%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57人)		729.60	93.35%	1.531%
合计(共262人)		781.60	100.00%	1.62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占比
李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00	1.54%	0.026%
吴捷	党委副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光峰	总工程师	10.00	1.28%	0.021%
陶甫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28%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57人)		729.60	93.35%	1.531%
合计(共262人)		781.60	100.00%	1.62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占比
李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00	1.54%	0.026%
吴捷	党委副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光峰	总工程师	10.00	1.28%	0.021%
陶甫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28%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57人)		729.60	93.35%	1.531%
合计(共262人)		781.60	100.00%	1.62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占比
李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00	1.54%	0.026%
吴捷	党委副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光峰	总工程师	10.00	1.28%	0.021%
陶甫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28%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57人)		729.60	93.35%	1.531%
合计(共262人)		781.60	100.00%	1.62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占比
李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00	1.54%	0.026%
吴捷	党委副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1.28%	0.021%
张光峰	总工程师	10.00	1.28%	0.021%
陶甫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28%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57人)		729.60	93.35%	1.531%
合计(共262人)		781.60	100.00%	1.62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
----	----	---------------	----